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01 114年度司促字第34號 02 聲請人 即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08 09 10 相對人 11 即債務人 柯豫隆 12 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628,965元,及如附表所示之 13 利息, 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, 否則應於本命令 14 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,向本院提出異議。 15 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 16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,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
國 114 年 3 月 4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蔡佳吟

日

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

17

18

19

20

01 附表

04

07

10

11

12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0

21

22

23

24

114年度司促字第000034號

利息:

本金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
序號					式
001	新臺幣	柯豫隆	自民國113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
	238977		年12月31日		5.72% 計 算
	元				之利息
002	新臺幣	柯豫隆	自民國113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
	370579		年12月31日		1.72% 計 算
	元				之利息

附件:

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:

(一)債務人柯豫隆於民國111年08月01日向債權人借款300,0 00元,約定自民國111年08月01日起至民國118年08月01日止 按月清償本息,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5.72採機動利率計 算,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, 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 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,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,此有借 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 喪失期限之利益,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,債務人至民國11 3年12月30日止累計248,122元正未給付,其中238,977元為 本金;8,352元為利息;793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 用,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,另應給付如附表編 號:(001)所示之利息。(二)債務人柯豫隆於民國111年04月1 1日向債權人借款500,000元,約定自民國111年04月11日起 至民國118年04月11日止按月清償本息,利息按年利率百分 之11.72採機動利率計算,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 换所通知拒絕往來者,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 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,借款債務 視為全部到期,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 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,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,債務人至民國113年12月30日止累計380,843元正未給付,其中370,579元為本金;9,474元為利息;79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,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,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2)所示之利息。(三)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額債務,而所請求之標的,茲為求清償之簡速,以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,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,狀請。對院依督促程序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,實為法便。釋明文件:小額信貸借據、約定條款、帳務明細